

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07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07486.htm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07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国人厅发[2007]37号）（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1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，副省级市人事局：为做好2007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工作，中组部、人事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卫生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共青团中央共同制定了《2007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贯彻《方案》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，切实做好2007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工作。人事部办公厅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

2007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方案 为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，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[2006]16号）要求，全国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领导小组就2007年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工作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内容 在2006年工作基础上，2007年全国共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，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，服务期限一般为2-3年。

二、招募计划 4月20日前，全国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领导小组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2007年基层需求情况，研究确定2007年全国“

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招募计划。各省级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根据下达的计划，面向社会公布招募岗位和数量。4月30日前，省级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应制定本省（区、市）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，经省级政府批准后，进行工作部署，并分阶段实施。实施方案于5月30日前报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宣传动员 各省级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贯彻落实2007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对“三支一扶”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根据本地的具体工作部署和安排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发布招募信息，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并公布省级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地址、报名电话，确保毕业生及时了解相关情况。要动员高校充分利用广播台、校园网、公告栏等途径在校内广泛发布招募信息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